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
美术品/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 
准予许可决定

文号： 11000019020260165

申请事项	美术品进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新瀛艺文化传播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货物进出口口岸	北京海关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 <u>日本</u>
进/出口用途	展览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 <u>5</u> 件      摄 影 <u>0</u> 件 装置艺术 <u>0</u> 件      雕塑雕刻 <u>0</u> 件 书法篆刻 <u>0</u> 件      授权衍生品 <u>0</u> 件 合计 <u>5</u> 件 工艺美术设计 <u>0</u> 件      其他艺术品 <u>0</u> 件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你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，请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。  (盖章)  2026年04月30日

## 艺术品进出口名录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/件)
1	折叠的风景	何川	绘画作品	162 x 112cm	布面丙烯	1
2	折叠的风景	何川	绘画作品	100 x 100 cm	布面丙烯	1
3	后花园	何川	绘画作品	72.7 x 53.0 cm	布面丙烯	1
4	昨日之岛	何川	绘画作品	100.0×72.7cm	布面丙烯	1
5	相遇	藤田亚美	绘画作品	116.7 x 91.0 cm	板面油画	1

提示：编辑完《艺术品进出口名录》后，请全选图片，在Excel软件“格式”功能区中，点击“压缩图片”按钮，将

作品图片



·图片压缩至Web或电子邮件精度。